

建筑消防电气防火检测合同书



项目名称：警犬基地建筑内部电气线路消防安全检测

建筑消防电气检测 合同书

甲方：（委托单位）广东省公安厅 执行单位：广东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

乙方：（受托单位）广东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警犬基地建筑内部电气线路消防安全检测，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根据《消防法》和公安部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按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及广东省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38-2018）对甲方位于（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的工程广东省公安厅警犬基地进行电气技术检测。

一、甲方委托检测内容：室内低压配电线路、导线敷设、插座与开关、低压断路器、照明装置。

二、结合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费总价为（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元整（¥ 327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0849.06 元，税率6 %，税额¥1850.94 元。

三、付款方式：乙方出具的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服务报告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逾期每日按总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申请，乙方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乙方收到本合同款项后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四、检测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对现场情况进行勘察，如具备检测条件，则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进场时间。

五、检测结果：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科学、公正，并有 CMA 标志印章的《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报告》一式肆份，乙方对所出具的报告负责。

六、检测技术人员、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和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

七、检测期间，甲方须委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的检测工作给予安全指引和配合，甲方负责安排好检测时间和提供检测时的配合人员及条件并操作甲方的设备，乙方负责操作乙方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各自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或提供项目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



行改正，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甲方违约，则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制作费用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进场初检后甲方违约的，甲方应付合同总价的 100%违约金给乙方。属乙方违约的，乙方应付合同总价的 100%违约金给甲方。

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则视为违约，需每日按逾期未付款的 2%向乙方支付延误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5.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为确保甲方的利益并监督乙方检测、服务的质量，甲方在乙方检测完成后填写《报告签收及客户意见反馈表》。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履约完成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甲方开票单位名称:

开票单位地址:

开票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票单位电话:

时间:2026年6月17日

乙方(签章): 广东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单位名称: 广东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体育西路 111-115

单号 17 楼 17B-C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020) 38798888

邮编: 510620

时间:2026年6月17日